

华泰财险附加限额增加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十一天假期,即三天春节、三天国庆节、一天元旦、一天清明节、一天端午节、一天劳动节、一天中秋节,每周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述节假日的次日,在营业处所内的现金额和营业时间内直接往返于银行之间运输途中的现金额分别提升至保单约定保额的两倍。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